

证券代码：835517

证券简称：宏祥新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 2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工业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刚波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周文、江苏云贤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崔占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崔占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崔世雨、德州陵城君合兴法律服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 年 3 月 9 日，原告及其他投资方与被告以及山东宏祥化纤集团有限（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宏祥公司）签订《关于宏祥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由原告等投资者对宏祥公司以现金方式合计 11800 万元进行增资。其中原告投资 3000 万元，持股 8,346,150 股，持股比例为 5.455%。后经股权演变，至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新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原告持股 11,267,303 股，持股比例为 7.364%。后因宏祥新材未

能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交易，原被告签订《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被告按照协议的约定分批回购原告持有的宏祥新材的 11,267,303 股股权。

因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及融资环境不佳，被告与第三方投资机构进行战略合作的计划暂时搁置，而被告个人的融资能力满足不了包括原告在内的各家投资机构的回购诉求，导致被申请人未能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原告对被告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苏州蓝郡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宏祥新材）的股权回购价款 4441.11 万元，违约金 1185.78 万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扣除违约后已支付 1327.5 万元，合计仍应向原告支付 4299.39 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416557 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依据为《关于宏祥新材之补充协议》及原被告双方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本诉讼案件由苏州工业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苏州蓝郡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文，被告崔占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崔世雨到庭参加诉讼，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苏州工业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6 月 22 日作出的（2018）苏 0591 民初 55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崔占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苏州蓝郡支付回购本金 2150 万元，并偿付原告截止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违约损失 12,161,217.71 元以及以回购本金 215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的违约损失。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58,853 元，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合计 263,853 元，由原告负担 58134 元，被告负担 205719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占明先生拟与原告方沟通，以期妥善解决本次纠纷。公司亦将对相关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按要求披露。实际控制人不申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苏州蓝郡与崔占明先生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不涉及公司层面，对公司经营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苏州蓝郡与崔占明先生之间的股权回购纠纷，公司不是本次诉讼的债务方，不计提负债，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工业区人民法院判决书。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